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23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6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路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荣利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5,173,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48%。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5,776,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1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96,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29%;

(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95,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75%。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罗汉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24,00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49,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645,7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7%;反对49,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3%;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选举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24,00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60,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罗汉杰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9,025,0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793,209.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属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莱宝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454,000.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保持每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派息股股东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股东账户持股10,000股以上(含10,000股)的,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元/股,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办法:持股市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市期在1个月内至1年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市期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办法:持股市期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市期在1个月内至1年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市期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32元。

(4)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属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99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回复。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沟通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沟通确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近期回复问询函,预计本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在此期间,公司将加快落实相关事项,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9.1.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整改。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外,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的规定。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3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3条第(三